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2年6月6日